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3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1份(1051003709-0-0.pdf)

主旨：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全文8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及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全文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本處環境維護課

2015-10-18
交 10:49:40 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3709 號函訂定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有關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之審查，特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並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案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審查：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 (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逾八公尺之建築物。
 - (四)建築基地內設有單層高度超過四公尺之擋土構造物。
 - (五)建築基地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逾四公尺者。
 - (六)結構體相連之同一幢建築物，建築基地地面規劃在三個以上者。
 -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一章第七節結構系統分類所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八)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第十章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
 - (九)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關、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 (十)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 (十一)經本處山坡地建築執照聯合審查小組或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小組決議需要辦理特殊結構審查者。
 - (十二)其他情況特殊經本處認有安全顧慮者。

三、本處指定受理審查者為下列專業團體，及依法立案之下列中華民國、臺北市或新北市各專業領域公會：

- (一)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二)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三)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四)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審查範圍限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六款）。
- (五)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審查範圍限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六款）。
- (六)其他經本處指定得受理審查之機關或團體。

四、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專業技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二)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

各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案件時，應先行將審查人員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報本處備查。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團體為原則，不得參加另一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及審查工作。

五、申請人得自行擇定第三點所列機關、團體之一辦理審查；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非柱、主樑、剪力牆、斜撐或基礎等變動小部分結構變更設計之案件，經結構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得免再辦理審查。

六、審查費用由申請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審查收費標準，視申請案件坐落行政轄區，參照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或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所訂定之審查費用規定辦理。

七、各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至少一位具有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專業領域資格者參與審查。
- (二)審查人員不得為申請案之結構設計者，申請案亦不得擇定該結構設計者所加入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三)辦理審查時，應以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

(四)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審查人員簽章與審查機關、團體加蓋印鑑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一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予本處。

(五)本處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配合本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程序，由審查之機關、團體指派審查人員代表於本處山坡地建築執照聯合審查小組或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小組會議列席說明。

(六)審查案件應於申請人函請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本處。

八、第二點所列應辦理特殊結構審查之案件，經審查機關、團體審查結構安全評估合格，並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准予核發建築許可。變更設計時亦同。